

附件 2

# 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从事孤儿与弃婴及家庭无力照管儿童收养。

(二) “三无”老人及家庭无力照管老人收养。

(三) 精神病人收养。

(四) 老人自愿有偿收养及相关社会服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单位预算汇编范围单位共 01 个，包括：赣州市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

2023 年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0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81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8.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开支受到疫情影响,开支增加。2023 年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开支减少,预算安排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387.06 增加了 112.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事业收入 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 760.72 安排减少 401.7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81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8.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开支受到疫情影响,开支增加。2023 年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开支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4.96 万元,较上年 212.06 万元预算安排增加 15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9.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935.72 万元减少了 491.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097.03 万元减少了 15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32.57 万元增加了 1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8.18 万元增加了 7.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89.59 增加 149.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9.75 万元增加了 9.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2.72 增加 3.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18.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147.78 减少 328.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开支受到疫情影响，开支增加。2023 年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开支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097.03 万元减少了 15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32.57 万元增加了 1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18.18 万元增加了 7.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74.96 万元，较上年



212.06万元，预算安排增加15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9.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935.72万元减少了491.72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单位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项目4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444万元，其中：原福利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45万元，盲残人员定量救济费项目23万元，福利工厂人员经费23万元，2023年单位资金319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 **(十) 重点项目：原福利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本项目用于补贴聘用人员经费，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历年聘用人员经费补贴政策

(3)实施主体：赣州市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45万元专款专用，用于补贴聘用人员经费

(5)实施周期：1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7)绩效目标：补贴聘用人工工资福利支出，保障聘用人员数量，保证服务质量，使单位能够正常运转。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章贡区养老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所以2023年据上年数据，未



做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削减三公经费政策号召，削减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结合实际更新，不要删除此部分)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一、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